

如皋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皋灾险普办〔2021〕11号

层转《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查宣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省普查办《转发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查宣传工作的通知》（苏灾险普办函〔2021〕3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结合《南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宣传方案》（通灾险普办函〔2021〕10号）做好我市的普查宣传工作。

附件：《转发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查宣传工作的通知》（苏灾险普办函〔2021〕32号）

如皋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如皋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1年8月26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